**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**第一章 总则****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，建立完善我市职业技能竞赛（以下简称竞赛）体系，加快技能河南建设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河南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政办〔2021〕43号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开展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。本办法所称竞赛是指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、行业规范或特定职业（工种）技能要求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对技能人才的需求，结合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工作实际，围绕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大项目、重点产业等开展的以考核操作技能为主要内容的群众性竞技活动。

第三条 竞赛突出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以赛促学、以赛促训、以赛促教，引导广大劳动者积极参加，努力提升技能水平，树立技能就业、技能增收、技能成才、技能报国的鲜明导向，营造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第四条 竞赛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层层选拔的原则。

第五条 成立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和指导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，组织我市职业技能竞赛活动，完善竞赛工作机制，促进竞赛活动规范健康有序开展。市职业技能竞赛办公室（以下称市竞赛办）设在市人社局，具体负责竞赛组织管理日常工作。

****第二章 竞赛体系****

第六条 竞赛实行分级分类管理，分为市、县二级。市级竞赛分为平顶山市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简称全市技能大赛）、市级行业竞赛和市级专项竞赛三类。

第七条 全市技能大赛是指由市政府主办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筹实施的市级最高规格竞赛活动，冠名“平顶山市第××届职业技能大赛”。全市技能大赛与世界技能大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（以下分别简称世赛、国赛）、全省技能大赛相衔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原则上于当届省赛后、下届省赛前举办，每2年举办一届。

市级行业竞赛分为一类赛、二类赛，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。一类赛是指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举办或联合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共同举办的跨行业（系统）竞赛，冠名“××年平顶山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××大赛”。二类赛是指由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、市级行业（系统）组织。全市辖区内大型企业等举办的单一行业（系统）竞赛，冠名“××年平顶山市行业职业技能竞赛××竞赛”。

市级专项竞赛是指国家级或省级专项竞赛平顶山市选拔赛。举办周期、冠名与国家级或省级专项竞赛相衔接。

第八条 县级政府应当积极建立完善本地竞赛体系。

第九条 岗位练兵、技术比武是竞赛的重要基础。鼓励企业、院校等自主开展形式多样的练兵比武活动。

第十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当加强工作人员队伍和信息化建设，为竞赛提供人才支撑和技术保障。

****第三章 竞赛计划****

第十一条 竞赛实行年度计划制度，履行申报、备案、公布等程序。

（一）县（区）级竞赛按隶属关系向县（区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市级行业竞赛不定期组织，有关行业（产业）、市直属单位可在每年1-2月份向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书面申报。

第十二条 办理竞赛备案手续应当提交：

（一）《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》（附件）；

（二）竞赛组织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：竞赛的目的、名称、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、赞助单位、竞赛职业（工种）、规模、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奖励政策，经费预算和运作方案等；

（三） 技术实施方案，主要包括：竞赛技术规则、技术保障计划、安全措施及其他材料。

主办单位拟邀请境外或市外机构和人员参与竞赛的，应事先提供其基本情况，并说明邀请原因。

1. 竞赛实行主办单位负责制，主办单位应当具有民事行为能力。举办竞赛应当具备符合竞赛工作要求的组织机构、可靠的经费保障、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设备等条件。

第十四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对年度竞赛申请进行汇总备案，拟订年度竞赛计划，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五条 竞赛备案确定后，应严格按照备案的竞赛方案组织实施。主办单位如需变更竞赛名称和调整竞赛方案等内容，应向原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手续，并通知相关部门。

竞赛通知下发后，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备案内容组织实施。确需变更备案内容或取消竞赛的，向原备案机关提出书面说明，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等后续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备案机关不认可竞赛结果，对优胜者不予颁发相关证书、奖励等：

（一）竞赛备案立项后，出现未按竞赛方案规定，擅自变更竞赛时间、地点或内容的；

（二） 组织管理不善，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；

（三）技术实施方案、竞赛试题和裁判人员未经审定的；

（四）未按规定组织竞赛命题工作或违反保密规定造成竞赛试题泄密的；

（五）未按照竞赛规则和评判标准进行客观、公正评判，造成竞赛成绩失实的；

（六） 竞赛组织管理混乱，营私舞弊，造成恶劣影响的；

（七） 有违法、违纪、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不宜认定事项的。

****第四章 组织实施****

第十七条 主办单位应当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），安排部署整体工作。组委会下设综合、技术、宣传、监督仲裁等工作部门，分工负责相关工作。

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，对竞赛期间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；对竞赛各项组织和赛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八条 市级竞赛一般包括赛前准备、开幕式、竞赛过程、闭幕式、技术点评、宣传工作等环节。

第十九条 赛前准备一般包括选手报名、组建专家组和裁判组、试题命制等工作。

选手应当符合规定的参赛条件。已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级别技能大奖、技能大师、技术能手的荣誉人员，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市级及以下级别竞赛。国家级或省级竞赛市级选拔赛按照相应要求执行。

专家组成员从专家库中选取，设组长一名，负责竞赛规程制定、试题命制等工作；裁判组成员从裁判库中选取，设裁判长一名，负责组织赛项执裁、成绩评判、技术点评等工作。

竞赛试题原则上按照相应职业（工种）高级工以上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命制，以实际操作为主，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理论知识。试题分为实际操作和理论知识两部分的，实际操作部分分值应占70%以上。

开幕式主要包括奏唱国歌、裁判员代表宣誓、选手代表宣誓等事项。竞赛过程主要包括实际操作比赛、成绩评判等事项。闭幕式主要包括宣布成绩、颁奖、技术点评等事项。鼓励主办单位同期开展技能展演、论坛等交流活动。

第二十条 竞赛结束后，主办单位应当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竞赛总结和相关资料，及时印发竞赛结果通知，落实奖励政策。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送年度竞赛总结。

第二十一条 主办单位应当严格履行主体责任，落实赛事组织、安全防护、奖励兑现、成果转化等工作。根据情况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安排技术人员、医务人员、保卫人员等在竞赛现场预防、处理突发情况。参赛单位应为参赛选手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普及安全常识及竞赛注意事项等。参赛选手应当遵守竞赛纪律和规则，文明参赛。专家、裁判、监督仲裁、领队、指导教师（教练）等相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不得干预比赛进程和结果。

****第五章 竞赛集训****

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竞赛集训制度，加强选手梯队建设，科学组织集训工作，推动竞赛成果转化。

第二十三条 市级集训主要针对国赛、省赛赛项开展，市级主管部门统一管理，并向职业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进行备案，自行开展集训工作、制定培训计划、培训方案，按照竞赛周期组建赛项集训队，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，设立集训基地，开展集训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集训选手应当严格按照集训要求，刻苦训练。技术指导专家组由专家、教练等人员组成，负责制定集训方案并组织实施。集训基地应当为集训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。集训选手为职工身份的，所在单位应当保障其集训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。

****第六章 经费保障****

第二十五条 竞赛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资金，主办、承办及协办等单位出资，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冠名、广告宣传等资金，社会赞助、捐赠等其他资金。

第二十六条 纳入市级年度竞赛计划、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，一次性竞赛补贴标准原则上为：全市技能大赛每个赛项10万元，市级行业一类赛和市级专项竞赛每个赛项5万元，补贴资金由承办（协办）单位统筹管理使用。不足部分由主办、承办（协办）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不符合财政补贴条件的竞赛项目，经费由主办、承办及协办等单位自筹解决。

第二十七条 竞赛经费管理坚持“统一规划、分级管理，多元筹集、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、注重效率”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自觉接受财政、纪检监察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****第七章 政策激励****

第二十八条 竞赛合理设置选手个人奖项，各赛项获奖总人数不得超过参赛选手的50%。

第二十九条 对符合“技术能手”“五一劳动奖章”“青年岗位能手”“巾帼建功标兵”等荣誉申报条件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按规定组织申报，相关部门核准后颁发相应证书和奖章。

第三十条 对符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要求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负责协调办理对应职业（工种）、对应等级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对符合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条件的选手，由主办单位负责办理国家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晋升事宜。

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将竞赛成绩与绩效考核、工资福利等挂钩。世界技能大赛（含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职业技能竞赛，以下简称世赛）获奖者和全国技能大赛金牌获奖者纳入事业单位招聘“绿色”通道，可适用人才编制政策，按规定办理入编入岗手续。

第三十二条 教练本人或其指导的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，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，破格直接参加职称晋升评审。选手在竞赛中成绩特别突出的，本人及教练可不受单位推荐名额限制，优先参加各级各类高技能人才评选表彰。

成绩特别突出是指代表国家参加世赛、获得国赛前三名、获得全国行业一类赛或国家级专项竞赛第一名。

第三十三条 对平顶山市推荐产生的世赛和国赛的金牌、银牌、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，及其专家教练团队参照国家标准给予一定奖励。对平顶山市推荐产生的河南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选手，给与一定奖励。对获得全市技能大赛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的选手给予一定奖励。

****第八章 附则****

第三十四条 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地竞赛管理办法。各县（区）、各部门和各行业（系统）可以依据本办法，制定符合自身实际的具体实施办法、奖励政策等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

附件

**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**

主办单位（章）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负责人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送达日期 年 月 日

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

填表说明

一、本表一式两份，主办单位、备案机关各一份。

二、表中所列文件材料等，应另附 A4 纸的相关资料。

三、本表一律用电脑打印或用钢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、工整。

平顶山市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竞赛名称 |  |
| 主办单位 |  |
| 承办（协办）单位 | 1.2.3. |
| 联 系 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竞赛职业（工种） | 1. 2.

3. 4.5. 6. |
| 竞赛预计规模 | 职工代表队： 个； 人/队学生代表队： 个； 人/队参赛总人数： 人。 |
| 竞赛预定时间 |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竞赛地点 |  |
| 文件材料 | 组织实施方案： □技术实施方案： □组委会成员名单： □裁判员、技术专家名单： □ |
| 市人社局意见 | 单位（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分级分类 | 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比赛为 级 类竞赛。 |
| 备注 |  |